

# 助力提振市场信心 银行备战回购增持专项贷款

本报记者 杨井鑫 北京报道

“四川地区的三家上市公司客户有意向通过专项贷款回购增持股份。”近日，一家股份行成都

分行人士向《中国经营报》记者表示，前期的融资需求摸排工作中，银行已经与企业对接相关事宜。

10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

监会发布了《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激励引导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和主要股东提供贷款，支持其回购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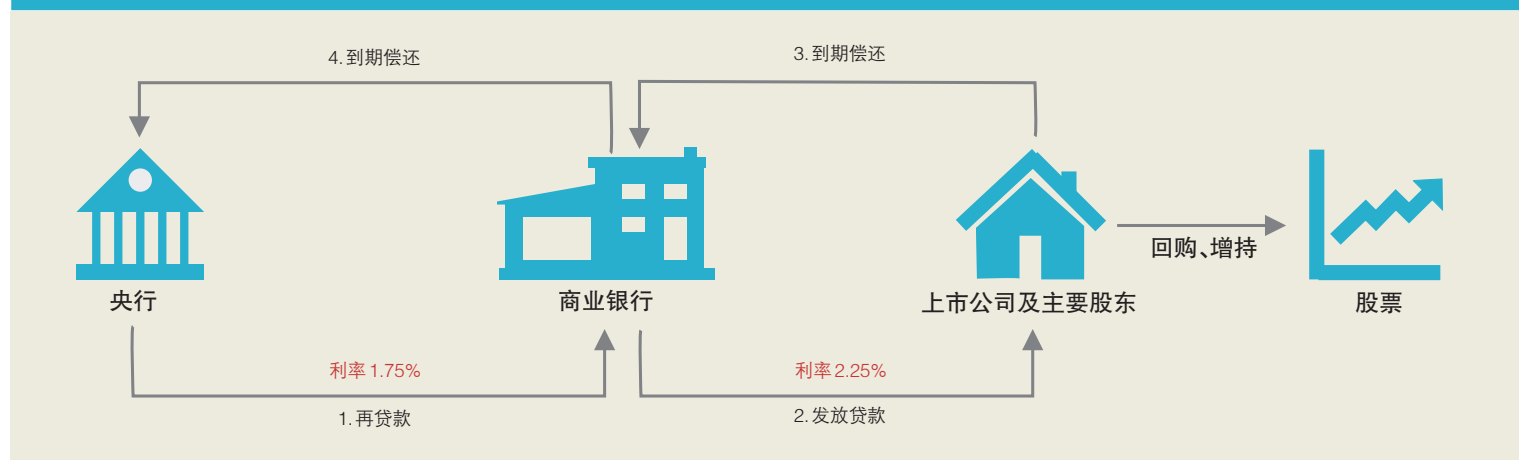
增持上市公司股票。再贷款首期额度3000亿元，年利率1.75%，期限1年，可视情况展期。21家金融机构自主决策是否发放贷款，合理确定贷款条件，自担风险，贷款利

率原则上不超过2.25%。

事实上，由于投资者对市场预期的转变，不少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股东回购、增持股份的意愿较强，但是却受限于资金的压力。此

次回购增持专项贷款能够以较低的利率为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股东解决资金短缺问题，稳定股价的同时让上市公司将更多自有资金用于企业生产经营。

## 股票回购增持专项再贷款业务流程示意图



数据来源：太平洋证券

## 政策放行

目前上市公司通过贷款回购增持股份的需求较强，至少对于公司的市场表现是利好，也能够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

9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表示，将创设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引导商业银行向上市公司和主要股东提供贷款，用于回购增持上市公司股票。该再贷款的首期额度是3000亿元，未来可视运用情况扩大规模。中国人民银行将向商业银行发放再贷款，提供的资金支持比例为100%，中国人民银行提供的再贷款资金利率是1.75%。

“在监管宣布该项政策之后，银行与辖内的上市公司都进行了沟通。目前，一家上市公司是明确要做该项业务的，另外两家则意向很强。”上述股份行成都分行人士向记者表示，对于银行来说，该项业务的落地还需要明确监管要求和具体操作，比如股票质押率、贷款利率等。“银行分行层面主要是摸排上市公司的融资需求，做好前期相关工作。一旦业务开闸，银行能够尽快启动业务。”

一家券商分析师认为，目前上市公司通过贷款回购增持股份的需求较强，至少对于公司的市场表

现是利好，也能够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同时，专项贷款的利率与一般贷款利率相比会更低，不会造成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股东的资金压力。

据了解，A股上市公司今年的回购增持处于高峰期。Wind数据显示，截至10月17日，年内已有近2000个回购方案披露，涉及超过1400家上市公司。其中，340多家企业的回购金额在1亿元以上，11家公司回购金额在10亿元以上。

值得注意的是，作为A股万亿市值的成员，贵州茅台(600519.SH)于9月21日发布了上市以来的首份回购方案，将以自有资金回购二级市场股份，总金额不低于30亿元且不超过60亿元，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除了上市公司层面回购股份之外，目前上市公司股东、高管对股份的增持意愿也很强。一旦回购增持专项贷款开闸，减轻了资金上的压力，需求会进一步提升。”上述券商分析师认为，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股东回购增持股

份对二级市场的影响是非常明显的，从过往上市公司增持情况看，超过七成的公司增持后股价都有一波上涨行情。

10月7日晚，科创板上市公司北京佰仁医疗(688198.SH)公告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磊将增持公司股份，而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专项贷款资金。这是中国人民银行创设股票回购、增持专项再贷款之后，A股首例拟使用贷款资金增持的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永泰能源(600157.SH)答复投资者提问时表示，公司正在全面关注上市公司回购再贷款相关政策和实施细则的出台，主动对接有关金融机构，争取获得更多支持，并将本着对全体股东、对公司认真负责的态度，全力维护好公司股价，不断提升公司长期投资价值。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当前多家银行都已经对辖内的头部上市公司开展了沟通和营销，以抢占先机。

一家国有大行公司部人士表示，地方头部上市公司都是银行优

质客户，也是银行业务营销的重点。这些公司大多数有很多合作银行，而回购增持专项贷款的业务同质化比较高，这需要银行有比较强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头部上市公司的风险会更低，国有大行肯定是优先考虑的。对于一些细分领域的上市公司，银行就需要看与企业的合作情况了。”

记者了解到，在回购增持专项贷款放出风声之后，已经有股份行于9月30日下发了关于回购增持专项贷款的征求意见稿，明确该项贷款的投放方向，以重点围绕符合国家产业战略导向、沪深300、中证500等指数的股票；审慎介入上市公司及其股东股份对外质押比例过高，受减持新规影响减持受限的股票”。

此外，该股份行在风控方面明确提到了“将优先介入市值稳定，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活跃、流动性较好，纳入沪深300、中证500等指数的股票；审慎介入上市公司及其股东股份对外质押比例过高，受减持新规影响减持受限的股票”。

# 银团贷款新规出炉：纳入分组银团模式 激活业务积极性

本报记者 慈玉鹏 北京报道

为进一步优化完善银团贷款业务管理和监管，推动银团贷款业务规范健康发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银团贷款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指引》)进行了修订，形成了

## 分组银团模式优化

中国银行(601988.SH)研究院研究员叶怀斌表示：“《管理办法》对银团成员、银团业务、监督管理等内容进行了全面规范。《管理办法》沿用了原有业务指引的整体框架，包括总则、银团成员、银团贷款的发起和筹组、银团借款合同、银团贷款管理、银团贷款转让交易、附则七章六十一条。”

叶怀斌认为，正式发布的《管理办法》主要在以下几方面进行了完善：一是优化分组银团的定义和分组标准，有利于银行的对照实施和银团成团；二是完善分销比例的相关规定，增加了对设置联合牵头行、副牵头行时的分销比例限制，更好推动同业合作和分散风险；三是进一步明确银团收费的相关要求，授权通过行业自律组织进一步规范银团贷款收费行为；四是对银团贷款转让中的优先受让权、受让方范围等内容进行了修订，更好满足二级市场转让的实际需求。

针对分组银团，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人士表示，从筹组模式看，《指引》规定银团贷款应当基于相同条件，《管理办法》则纳入分

《银团贷款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近日正式发布。

《中国经营报》记者注意到，《管理办法》纳入分组银团模式，改变了当前银团模式较为单一的现状，提升银行开展银团贷款业务的积极性，特别是有利于中小银行的

参与。同时，针对目前牵头行和代理行设置混乱、多头管理等乱象，《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了牵头行和代理行职责，并且提出可根据银团贷款的复杂程度，设置副牵头行、联合牵头行等。

过程中，更早的一些修订稿中关于分组银团的具体规定更详细。”从背景看，刘志刚表示：“分组银团在业务实践中有很多的表现。最早可以追溯到二十多年前，当时国内的很多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需要引进很多国外设备和技术，国外的银行针对这些进口提供融资，这些融资都是外币形式的，而具体建设项目的基础土建工程的融资都是人民币的，所以基本上每个大型项目的融资都会分为至少两部分：外币部分和人民币部分。为协调这两部分融资的关系，在外币借款合同和人民币借款合同之上，还会签署一份‘共同条款和条件’的文件。这其实就是分组银团，只是当时没有这样的一个中文名词。在现在国内银团贷款市场实践中，银团分组的现象也是很多的。当然有些分组是基于项目建设本身的特殊情况引发的，这种分组是有基础的商业合理性的。有些分组就没有基础商业逻辑了，属于银团的单独规定只有两条，即第二条中的定义和第十八条中的要求。实际上，在《管理办法》的修订

过程中，更早的一些修订稿中关于分组银团的具体规定更详细。”从背景看，刘志刚表示：“分组银团在业务实践中有很多的表现。最早可以追溯到二十多年前，当时国内的很多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需要引进很多国外设备和技术，国外的银行针对这些进口提供融资，这些融资都是外币形式的，而具体建设项目的基础土建工程的融资都是人民币的，所以基本上每个大型项目的融资都会分为至少两部分：外币部分和人民币部分。为协调这两部分融资的关系，在外币借款合同和人民币借款合同之上，还会签署一份‘共同条款和条件’的文件。这其实就是分组银团，只是当时没有这样的一个中文名词。在现在国内银团贷款市场实践中，银团分组的现象也是很多的。当然有些分组是基于项目建设本身的特殊情况引发的，这种分组是有基础的商业合理性的。有些分组就没有基础商业逻辑了，属于银团的单独规定只有两条，即第二条中的定义和第十八条中的要求。实际上，在《管理办法》的修订

## 加强银团管理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人士表示，针对目前牵头行和代理行设置混乱、多头管理等乱象，《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了牵头行和代理行职责，并且提出可根据银团贷款的复杂程度，设置副牵头行、联合牵头行等。同时明确银团贷款应由代理行统一进行贷款归集、发放和回收，严禁各银团成员越过代理行直接进行贷款发放、回收。

具体来说，《管理办法》显示，代理行由牵头行在银团筹组阶段指定或者经银团成员协商确定。银团代理行应当代表银团利益，借款人的关联机构不得担任代理行，事前披露关联关系并获得全体银团成员书面同意的除外。对结构比较复杂的银团贷款，可以增设结算代理行、担保代理行、文件代理行等承担专门事务的代理行，开展相应的贷款管理工作。各代理行应当按照本办法和贷款合同约定共同履行代理行职责，同一事务只能由一家银行担任代理行。

刘志刚表示，《管理办法》明确规定“银团贷款应由代理行统一进行贷款归集、发放和回收，各银团成员不得越过代理行直接进行贷款发放、回收，代理行不得截留或者挪用借款人归还的银团贷款资金”，按说这一点不需要过多地探讨，如果资金的发放和偿还都不通过代理行、由各贷款行自

行操作，那就不应算是真正的银团贷款。如果代理行截留或者挪用借款人归还的贷款资金，那就不应算是称职的代理行。“只是，市场中确实存在着这样的操作现象，这也属于监管机构不希望看到的。所以，新规中对此作出了明确的规定，需要市场参与者有清晰的认识和执行，不应再以这样的方式操作。”

分销比例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人士表示，《管理办法》按照兼顾效率和风险分散的原则，将牵头行担任牵头行时承贷份额和分销比例的原则下限分别由20%、50%调整为15%、30%；增加了对设置副牵头行、联合牵头行时的承贷份额要求，规定每家牵头行承贷份额原则上不得少于银团融资金额的10%，每家银行的承贷份额原则上不得高于70%。

另外，从二级市场转让看，《管理办法》允许银行将银团贷款的余额或承贷额部分转让，但只能以未偿还的本金和利息整体按比例拆分形式进行。这能够进一步活跃银团贷款二级市场，释放沉淀的信贷资源。银行应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在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的信贷资产登记流转平台进行事前集中登记，并开展转让交易。

刘志刚表示，《指引》是2011年修订后施行的，在此之前，2007年《指引》首次发布实施，差不多前后的时间，中国银行业协会设立银团贷款与交易专业委员会，开展国内银团贷款业务的建设和规范工作，其中一项很重要的举措是准备《银团贷款合同示

范文本》。“应该说，国内的银团贷款市场自此开始了一个飞速和规范发展的时期。十多年来，国内外的经济形势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而银团贷款业务本身在蓬勃发展并取得辉煌成绩的同时，也或多或少出现了一些扭曲的做法。这些都构成了监管机构对这一规则进行修订的出发点。”

在刘志刚看来，从金融机构的角度看，特别是对在这一业务市场中占据主导地位的银行而言，也有对这一规则进行调整的意愿。“一方面，银行希望把一些新的业务品种，如分组银团纳入正式的规则中，这样银行在开展具体业务品种时，就不用再担心是不是合规、会不会被地方监管机构处罚；另一方面，银行也希望把一些市场中的不正常操作从规则的层面予以澄清。信贷资产的登记流转平台也有动力参与这一规则的改变，如果可以在规则的层面对银团贷款的转让赋予更大的自由度，登记流转平台就可以更加深入地参与这一领域。应该说，是市场各相关方的合力，促成了这一办法的修订和出台。”

“目前银团贷款管理以下方面需要加强：其一，部分情况下银团牵头行、代理行、参加行存在履职不到位或者未按照银团贷款管理办法实施业务操作的问题，例如，银团成员越过代理行直接进行贷款发放、回收；其二，部分情况下银团贷款收费不规范的问题依然存在；其三，部分情况下，由于多家银行协调难度较大，银团组建与业务运作效率较低。在《管理办法》实施后，上述问题或将逐步优化。”杨海平告诉记者。